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传真	028-85370138	028-85370138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504,666.35	454,309,557.61	-4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334,070.64	177,072,010.10	-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11,746.57	174,537,745.51	-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690,652.56	123,906,183.05	-6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4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4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9.17%	-5.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2,694,729.84	2,327,655,789.64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6,642,050.18	1,874,858,312.49	-5.2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145,199,999	108,899,999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78%	115,400,000	105,300,00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5.46%	61,999,000	5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5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306,245	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2,400,00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999,885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995,338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599,82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4.99%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整体经济增速呈放缓态势,隶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下游应用领域水泥建材、矿山冶金等行业持续低迷,其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增速下滑趋势,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为及时应对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和所属细分行业的现状,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挖掘市场潜力;一方面积极探索资本运营模式,努力寻求投资机会,逐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目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2015年5月,公司与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拟将公司业务范围拓展至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领域。该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对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战略转型产生积极影响。关于收购德坤航空股权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2015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22,950.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8%;公司营业成本12,525.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30%;公司销售费用1,075.5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9 %;公司研发投入1,03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44%,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583.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5.2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4年度按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会产生影响。

(6)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变更的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14:00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1

2、投票简称:利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利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若适用),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六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00
2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5.00
6	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00

(3)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股份数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若适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对于不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适用),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6	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关于核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发行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等发行费用6,404,596.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03.81元,其中超募资金233,545,403.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将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为233,545,403.81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78%。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未有明确使用计划,其专户余额为:265,566,521.87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超募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超募资金理财收益注	手续费(支出"-")	截止日期
超募资金	265,566,521.87	233,545,403.81	24,053,185.96	7,968,661.60	-729.50	2015年6月30日

注: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中的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已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本金及到期收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和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37,800,000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3.44%;2013年12月,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截止2015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投入(含应付未付款)88,469,000元,节余的募集资金未有明确使用计划,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498,394.47元(未含应付未付款3,740,528.53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有明确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专户的可使用余额合计322,064,916.34元(未含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3,740,528.53元)。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37,000万元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依据《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细情况参见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17,426.18万元,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资金9,580.6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78,277.95万元(含实际收到利息、理财产品注到期收益及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374.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51,721.30万元(含实际收到利息、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及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应付未付款374.05万元),超募资金26,556.65万元(含实际收到利息、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注: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超募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2014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并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和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历次调整情况

1、2012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分别经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14年度,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分别经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投入	已投入	已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计划投入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12,494.13	3,263.96	730.01	600	8,000	12,000	13,302
2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980.09	300.71	167.79	150	4,000	3,000	2,534
合计		60,625	13,474.22	3,564.67	897.80	750	12,000	15,000	15,836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及节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分别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	137,800,000.00
	减:已实际投入金额	84,728,471.47
	手续费	1,504.10
	加:利息收入	4,512,678.05
	理财收益注	2,656,220.5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0,238,923.00
	减:应付未付款	3,740,528.53
	扣除应付未付款节余募集资金	56,498,394.47

注:2014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的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的"存汇盈"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已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本金及到期收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和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5,649.8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超募资金26,556.6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可使用募集资金为32,206.4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加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32,1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37,000万元用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依据《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待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标的: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

2、投资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3、投资项目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致力于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业务领域涵盖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近年来,在德坤航空管理团队的精心部署和努力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成了包括航空零部件制造、工装及模具设计制造、钣金成型工艺等领域的相关技术储备,获得了开展相关行业的业务资质,同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为德坤航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德坤航空已成为国内航空产业初具规模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之一,其制造的航空零部件应用于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导弹等。德坤航空作为空客、波音及商飞的国内转包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为各大型客、货机及国内支线飞机(ARJ项目)的机体结构提供配套产品;具备采制中国商飞C919部分主要零部件外包加工的能力;在行业内首创用先进加工工艺解决部分钣金零件成型的加工难题,进一步提升了钣金零件的加工及配套服务能力,其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综上,德坤航空制造的零部件等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航空飞行器制造商。航空飞行器制造隶属于航空航天产业,该产业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特别在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来,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被列为国家"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未来随着国家在航空航天产业各项支持政策的逐步出台与实施及当前我国国防工业投入稳步增长和军民融合的背景下,将极大地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德坤航空将充分把握未来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契机,立足自身经营优势积极参与我国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德坤航空目前的经营形势不能排除市场、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德坤航空将在运营过程中一方面强化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经营产品的质量,抓住未来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努力确保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将以特殊行业的标准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按相关业务资质的要求做好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把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从而提升主营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争取获取更大经济效益。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接业务的预期,经测算,2015年至2017年分别实现税后净利润2,600万元、3,640万元、5,096万元,其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14.23倍、10.16倍和7.26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和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5、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行为涉及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其运营将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分别以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或"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德坤航空的股东林晓枫、徐航、刘勇在成都市签署了《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收购德坤航空100%股权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该收购事项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林晓枫,男,身份证号:21010519681230****;

徐　航,男,身份证号:51010319660327****;

刘　勇,男,身份证号:51010319710725****。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关系

林晓枫、徐航、刘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3、经营期限:2008年12月8日至永久

4、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西区)第四地块4号厂房C5

5、法定代表人:林晓枫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5000058119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晓枫	121.50	40.50%
2	徐　航	142.50	47.50%
3	刘　勇	36.00	12.00%
合　计		300.00	100%

(二)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从事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涵盖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是国内航空产业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

德坤航空公司所制造的航空零部件应用于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导弹等。作为空客、波音及商飞的国内转包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为各大型客、货机及国内支线飞机(ARJ项目)的机体结构提供配套产品。公司成功承制了中国商飞C919部分主要零部件外包加工,在行业内首创用先进加工工艺解决部分钣金零件成型的加工难题,使公司钣金零件的加工及配套服务能力优势明显。

德坤航空公司目前已建立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AS/EN9100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SCC13052)。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1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149,055.35	50,453